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正电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2日以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27日上午10点在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顾一峰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浙江方正智驱应用技术研究院并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使公司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增加产业化布局，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公司与中车城市交通有限公司拟共同出资人民币2.5亿元，其中方正电机出资占比50%以上，设立“浙江方正智驱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研究院公司）。研究院公司的注册资本金2.5亿元，应于研究院公司成立后三个月内实缴到位。研究院公司成立后，合同期内不得进行减资。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关联董事顾一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获得通过。

《关于成立浙江方正智驱应用技术研究院并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